

訴 願 人 ○○食品店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6918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3 月 22 日於○○商店（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昆布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外包裝無中文標示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食品屬包裝食品，其外包裝無中文標示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691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將違規食品改正完成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8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

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十七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如標示事項及方法、得以 0 標示之條件等詳如附件……。」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第 3 點規定：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. 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 熱量。3. 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.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.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9	10
違反事實	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 食品添加物，未以中文	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之食品，未以中文及通用

	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(一)品名。(二)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2種以上化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(三)食品添加物名稱(四)廠商名稱、電話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(五)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(六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	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法規依據	第17條第1項及第33條	第17條第2項及第33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；1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	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；1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一、裁罰標準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每增加1品項加罰1萬元整 ……。	一、裁罰標準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每增加1品項加罰1萬元整 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 
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  
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

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之法律，非故意違法，且經原處分機關訪談後已立即標示，請給予改正機會，撤銷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屬包裝食品，於外包裝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22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及 101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之法律，非故意犯法，且經原處分機關訪談後已立即標示，請給予改正機會，撤銷處分云云。按包裝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品名、內容物名稱、重量、容量或數量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、有效日期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、營養成分及含量等事項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所明定。訴願人既為食品販售業者，對於相關法令，自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尚難以不瞭解相關法令為由，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此於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；又縱如訴願人主張已立即於系爭食品改善標示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且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處分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將違規食品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含限期改正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